

(二)辦理情形: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

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編號	支用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已執行金額	說明

合計 0元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物資)

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編號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已支用情形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日期	數量	
	3公斤白米	30包	5400	(中)低收入、中低收入、弱勢家庭	1121212	30包	
	2公斤白米	150包	19500	弱勢家庭	1121218	150包	

合計 24900元

說明：

- 1、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倘捐贈者表示反對，得不揭示全名。
- 2、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另政府機關(構)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

